

##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拟将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所”）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所”），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财务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瑞华会计所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考虑到瑞华会计所的近期相关变化，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变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相关事项与瑞华会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瑞华会计所已充分知悉公司本次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并表示理解。董事会对瑞华会计所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 二、拟变更财务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
- 3、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 4、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5、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6、合伙期限：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7、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8、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健会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天健会计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注册会计师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变更财务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已就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相关事项与瑞华会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瑞华会计所已充分知悉公司本次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并表示理解。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对天健会计所的业务资质与执业质量进行充分了解和认真核查，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实际情况，认为天健会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综合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此外，参考公司以往年度支付的年度审计报酬及市场行情，经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协商，建议支付其2019年度审计报酬80万元（含税）。同意将《关于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2019年12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支付其2019年度审计报酬80万元（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公司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变更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是综合考虑原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相关变化和公司发展需要所做出的合理、审慎决策，拟改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变更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能力和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相关审计业务的需求。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参考公司以往支付的年度审计报酬及市场行情，结合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初步协商意见，建议支付其 2019 年度审计报酬 80 万元（含税），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 3、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4 日